
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「財務金融研訓中心」暫行設置辦法

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因應財務金融相關從業人員取得專業證照市場之蓬勃發展，並與「台灣金融研訓院」共同辦理金融人才之認證與訓練，以成為中部地區長期配合訓練之學術機構，並提昇本校知名度與學術公信地位，特於本校管理學院設置「東海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訓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與「台灣金融研訓院」建立長期合作關係，共同辦理金融人才之認證與訓練。
- 二、 承攬證券、保險、財務等相關人才培訓計畫或活動。
- 三、 因應新興金融商品的發展，開辦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。
- 四、 舉辦財務金融相關之研討會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院長遴選本校管理學院專任教師並陳校長核可後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主任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綜理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。
- 二、 承攬各公民營單位相關研究計畫及經費。
- 三、 督導協調本中心各項研究計畫之執行。
- 四、 其他相關事項。

執行秘書襄助中心主任處理上項事宜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，得聘本校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。另得置約僱人員若干名，協助主任處理中心相關業務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